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4 号)和 2013 年 1 月 30 日《关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60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发生特定情况收取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非特定投资群体认/申购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或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 R 类基金份额存在认/申购失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因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而导致暂停申购,或者暂停赎回并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等。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有关财务数据及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人员情况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6
四、基金托管人.....	17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87
七、基金的募集.....	88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89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90
十、基金的转换.....	98
十一、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108
十二、基金的投资.....	109
十三、基金的业绩.....	121
十四、基金的财产.....	125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126
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130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32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35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136
二十、风险揭示.....	142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46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48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66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81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182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84
二十七、备查文件.....	185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并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利润：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9、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0、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51、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过程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8、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881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2.65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14%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5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101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05%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7%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5%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9%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8%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6%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8%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

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周泽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粤财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斌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执行董事，名力中国成长基金合伙人，复星能源环境与智能装备集团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盈合（深圳）机器人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文皓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劲牌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综合分析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云锡（深圳）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开曼）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智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玉山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伟燕女士，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干部，广东鸿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广悦鸿鼎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发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天津商学院团总支书记兼政治辅导员、人事处干部，海南省三亚国际奥林匹克射击娱乐中心会计主管，三英（珠海）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珠海市饼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珠海市国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珠海市迪威有限公司会计师，珠海市卡都九洲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派驻下属企业）财务总监，珠海市国资委（派驻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董志钢先生，法学学士，监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法律事务部科员、脱钩办法律事务室副经理、中农信托管办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处置办处置业务部经理，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志盛先生，经济学研究生，监事。曾任广东证监会信息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机构二处处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刘炜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法学硕士，监事。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监察员、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马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常务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高松凡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关秀霞女士，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亚洲区（除日本外）机构服务主管、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大中华地区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中国区行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核算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张坤先生，理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陈丽园女士，管理学硕士、法律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监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助理、监察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合规内审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多资产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冯波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陈皓先生，管理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一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娄利舟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分析师、研究所策略研究员、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支持中心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FOF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石大怿先生，经济学硕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起任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任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任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起任职）、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任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任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任职）、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刘朝阳女士，经济学硕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债券交易员、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起任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任职）。

梁莹女士，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任职）、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任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任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任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任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任职）、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基金经理。

易璎女士，理学硕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王晓晨女士、袁方女士、刘朝阳女士、祁广东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胡剑先生，同上。

张清华先生，同上。

王晓晨女士，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全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袁方女士，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养老金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刘朝阳女士，同上。

祁广东先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国际固定收益）、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 监察与合规管理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开展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并保证监察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20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09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七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7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5年至今共十三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

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

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殊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

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峰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刘蕾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程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本公司直销中心暂未开放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开放办理将另行公告。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3)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4)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6)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7)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8)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9)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徐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11)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057

网址:www.psbc.com

(13)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14) 包商银行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东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472-5189165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传真:010-84596546

网址:www.bsb.com.cn

(15)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周黎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6)长安银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朗臣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6669; (029) 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17)长城华西银行

注册地址:德阳市旌阳区蒙山街 14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蒙山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谭运财

联系人:王丽鹃

联系电话:028-61963271

客户服务电话:028-96836

传真:0838-2371812

网址:www.gwbank.com.cn

(18)长沙银行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长沙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龙秀芳

联系电话:0731-89736250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1 (湖南省内)、40067-96511 (全国)

网址:www.bankofchangsha.com

(19) 大连银行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斌

联系人:卜书慧

联系电话:0411-823119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1.com

(20) 德州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董合平

联系人:王方震

联系电话:0534-2297326

客户服务电话:400-01-96588

网址:www.dzbchina.com

(21)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2865177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2) 福建海峡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福建海峡银行 8 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

联系人:黄晶

联系电话:0591-873850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传真:0591-87330926

网址:www.fjhxbank.com

(23) 富滇银行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洪维智

联系人:杨翊琳

联系电话:0871-631403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33

传真:0871-63194471

网址:http://www.fudian-bank.com/

(24) 广东华兴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许悦

联系电话:020-381735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1

传真:020-38173857

网址:www.ghbank.com.cn

(25) 广东南粤银行

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办公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蒋丹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20-28308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1818

网址:www.gdnybank.com

(26) 贵阳银行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正海

联系人:何西

联系电话:0851-8685867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033

传真:0851-86858673

网址:<http://www.96033.cn>

(27) 哈尔滨银行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贾琳娜

联系电话:0451-86779669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传真:0451-87792682

网址:www.hrbb.com.cn

(28)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蒋梦君

联系电话:0571-85120718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29) 河北银行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311-886275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传真:0311-67806407

网址:www.hebbank.com

(30) 吉林银行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宇龙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0431-849996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传真:0431-84992649

网址:www.jlbank.com.cn

(31) 嘉兴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联系人:余舟

联系电话:0573-8208020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http://www.bojx.com

(32) 江西银行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陈云波

联系电话:0791-86796029

客户服务电话:956055

传真:0791-86790795

网址:www.jx-bank.com

(33) 焦作中旅银行

注册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一幢 1

办公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一幢 1

法定代表人:郑江

联系人:郭威

客户服务电话:96999

传真:0391-2116762

网址:www.jzctb.com

(34) 金华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何赛丽、陈霞
联系电话:0579-82178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传真:0579-82178321
网址:www.jhccb.com.cn

(35) 锦州银行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庞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36) 晋商银行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董嘉文
联系电话:0351-6819579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传真:0351-6819926
网址:www.jshbank.com

(37) 九江银行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姜庭
联系人:胡浩
联系电话:0792-2171968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38) 昆仑银行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蒋尚军

联系人:张碧华

联系电话:010-89026813

客户服务电话:95379

传真:010-89025421

网址:www.klb.cn

(39) 龙江银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传真:0451-85706036

网址:http://www.lj-bank.com

(40) 洛阳银行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郭文博

联系电话:0379-65921977

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传真:0379-65938595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41) 宁波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陈佳瑜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2) 宁夏银行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办公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居光华

联系人:蒋阳

联系电话:0951-51652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558、0951-96558

网址:<http://www.bankofnx.com.cn>

(43)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炳三区机场路 88 号

办公地址:攀枝花市炳三区机场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宗林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0812-5791295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6998 (全国)、96998 (四川)

传真:0812-5791295

网址:<http://www.pzhccb.com>

(44) 齐商银行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联系人:焦浦

联系电话:0533-2178888-99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588

传真:0533-2180303

网址:www.qsbank.cc

(45) 青岛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陈界交

联系电话:0532-68629956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青岛) 400-66-96588 (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46) 青海银行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锦军

联系人:李万芳

联系电话:0971-6111792

客户服务电话:0971-96399

传真:0971-6111792

网址:www.bankqh.com

(47) 泉州银行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传真:0595-22578871

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48) 日照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人:邱丽萍

联系电话:0633-8081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6588 (全国) 、0633-96588 (日照)

传真:0633-8081276

网址:http://www.bankofrizhao.com.cn/

(49)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50) 盛京银行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邱火发

联系人:裴奕欢

客户服务电话:95337

网址:www.shengjingbank.com.cn

(51)四川天府银行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周乃雍

联系电话:028-67676038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52)苏州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联系电话:0512-69868373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传真:0512-69868373

网址:www.suzhoubank.com

(53)唐山银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 19 号唐山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5 层、21 层、22 层、23 层、24 层、26 层、27 层、28 层、29 层、30 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杜少光

联系人:王国庆

联系电话:010-56836867

客户服务电话:0315-96368

网址:www.ts-bank.cn

(54)天津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022-28405684

客户服务电话:956056

传真:022-28405631

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cn

(55)威海市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财政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冯十卉

联系电话:0531-68978175

客户服务电话:山东省内 96636、中国境内 40000-96636

传真:0531-68978176

网址:www.whccb.com, www.whccb.com.cn

(56)潍坊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法定代表人:郭虎英

联系人:井靖

联系电话:0536-805190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6588

传真:0536-8056061

网址:www.wfccb.com

(57)乌鲁木齐银行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

联系电话:0991-4500319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传真:0991-8824667

网址:www.uccb.com.cn

(58)西安银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联系电话: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 (全国)、96779 (陕西)

网址:www.xacbank.com

(59) 厦门国际银行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翁若同

联系人:刘县委

联系电话:0592-207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623623

网址:https://www.xib.com.cn/

(60) 厦门银行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孙瑜

联系电话:0592-53102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传真:0592-5373973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61) 烟台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理

联系人:张卓智

联系电话:0535-669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传真:0535-6699884

网址:www.yantai bank.net

(62) 云南红塔银行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871-65236624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63)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158 号稠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谢圆圆

联系电话:0571-87117661/13777805250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7

传真:0571—87117607

网址:<http://www.czcb.com.cn/>

(64)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陈妍宇

联系电话:0571-87219677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www.zjtlcb.com

(65)郑州银行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人:庞骏

联系电话:0371-67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传真:0371-67009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66)中原银行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371-61910217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67)重庆银行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联系人:李俊锋

联系电话:023-63367132

客户服务电话:96899, 4007096899

网址:www.cqcbank.com.cn

(68)珠海华润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珠海华润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4008800338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 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69)长春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5755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4288 号

法定代表人:马铁刚

联系人:张俊峰

客户服务电话:96888-1

网址:www.cccb.cn

(70)成都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联系电话:028-85315412

客户服务电话:95392 4006-028-666

传真:028-85390961

网址:<http://www.cdrcb.com>

(71)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

办公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应利广

联系人:潘建立

联系电话:0574-638990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cixibank.com

(72)德清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 119、12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 119、1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仿

联系人:车杰

联系电话:0572-806396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传真:0572-8068673

网址:<http://www.deqingbank.com/>

(7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钟燕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74)佛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陈棠熙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75) 富阳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第 1 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松茂

联系人:陈硕

联系电话:0571-6328025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www.fyrcbk.com

(76) 广州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020-22389067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传真:020-22389031

网址:www.grcbank.com

(77) 杭州联合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联系人:吴徐立

联系电话:0571-87923324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传真:0571-87923214

网址:www.urcb.com

(7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联系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79) 九台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255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兵

联系人:曲凌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888-0-2

网址:<http://www.jtnsh.com>

(8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谢铁军

联系人:黄怡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79

网址:www.ksrcb.com

(81) 乐清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联系人:金晓娇

联系电话:0577-61566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传真:0577-61566063

(82) 临海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晔玮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576-85317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传真:0576-85317599

网址:<http://www.lhrcb.com/>

(83) 龙湾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朱朋远

联系人:胡俊杰

联系电话:0577-869232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6596

传真:0577-86921250

网址:www.lwrcb.com

(84) 鹿城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547 号信合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陈国敏

联系人:董雷

联系电话:0577-88077675

客户服务电话:96526

网址:http://www.lcrbank.com/

(85) 南海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联系人:廖雪

联系电话:0757-86266566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传真:0757-86250627

网址:www.nanhaibank.com

(86) 青岛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联系人:严菲

联系电话:0532-66957360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668

传真:0532-66957229

网址:www.qrcb.com.cn

(87)瑞安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48 号

办公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领

联系人:吴小娜

联系电话:0577-6668124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7702

(88)瑞丰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联系人:孟建潮

联系电话:0575-811053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传真:0575-84788134

网址:www.borf.cn

(8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童彤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90)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杨素苗、区敏欣

联系电话:0757-22382524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3388

传真:0757-22388777

网址:www.sdebank.com

(91)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6068 (江苏省内)、400-86-96068 (江苏省外)

传真:0512-63969071

网址:www.szrcb.com

(92)天津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徐庆宏

联系人:满与谦、梁冯雷

联系电话:022-83872155, 022-83872800

客户服务电话:022-96155, 400-80-96155

传真:022-83872156

网址:www.trcbank.com.cn

(93)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二街 9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二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邵辉

联系人:张屹霖

联系电话:0510-85062012

客户服务电话:0510-96058

传真:0510-82830557

网址:www.wrcb.com.cn

(94)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建

联系人:邹君

联系电话:027-85497270

客户服务电话:95367

传真:027-85497270

网址:<http://www.whrcbank.com/>

(95) 萧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联系人:朱光锋

联系电话:0571-8273951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网址:<http://www.zjxsbank.com/>

(96) 新昌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陆斌

联系人:陈春华

联系电话:0575-86266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0575-86266928

传真:0575-86383121

网址:<http://xcbank.com>

(97) 义乌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 677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城北路 677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学

联系人:项峰

联系电话:0579-855620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网址:<http://www.ywbank.com/>

(98)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来煜标

联系人:蔡亮

联系电话:0571-86209980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4008896596

网址:www.yhrcb.com

(99) 张家港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季颖

联系人: 施圆圆

联系电话: 18962282330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5

网址: www.zrcbank.com

(1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忠

联系人: 范亮

联系电话: 023-61110146

客户服务电话: 95389

传真: 023-61110146

网址: www.cqrcb.com

(101) 南洋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 A 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东

联系人: 施艳

联系电话: 021-38566625

客户服务电话: 8008207898(内地固话用户)、4008207898(内地手机用户)、
(86551) 64360499(港澳台及境外)

传真: 021-38566400

网址: <http://www.ncbchina.cn/cn/index.html>

(102)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3)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104)财达证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66008561

客户服务电话:95363 (河北省内); 0311-95363 (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414

网址:www.s10000.com

(105)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蔡驰宙

联系电话:0571-8782186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106)财信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107)长城国瑞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108)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或 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109)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10)川财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金树成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28-86583053

客户服务电话:028-962708

网址:www.cczq.com

(111)大通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

39层

法定代表人:赵玺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112)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113)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114)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15)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116)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7)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118) 东兴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郑旷怡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5133

网址:www.dxzq.net

(119)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120) 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121)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22)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23)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84183311-3122

网址:www.guodu.com

(124)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田密

联系电话:0755-83716916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或 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25)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126) 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127) 国融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李思萱

联系电话:010-83991848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grzq.com

(128) 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军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zq.com

(129)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30)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31)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汪先哲

联系电话:0551-622074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132)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33)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134) 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5153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93

网址:www.cnhbstock.com

(135) 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行上海大厦 18 层、19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136) 华林证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郑琢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传真:0755-82707993

网址:www.chinalin.com

(137) 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坤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689-8888

传真:0931-4890628

网址:www.hlzq.com

(138) 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传真:010-85556088

网址:www.hrsec.com.cn

(139)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140)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141) 华鑫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54967656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全国)、400-109-9918 (全国)、029-68918888 (西安)

传真:021- 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142) 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143)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144) 九州证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晓黎

联系电话:010-57672186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145)开源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29-88365809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46)联储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9、10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祝博文

联系电话:010-86499794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147)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传真:025-83369725

网址:www.njzq.com.cn

(148)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149) 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7008, 021-53686200-7008

网址:https://www.shzq.com/

(15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151)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胡馨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152) 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23-25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徐玲娟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91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com.cn

(153)首创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传真:010-59366238

网址:www.sczq.com.cn

(154)天风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联系电话:027-87617017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网址:<http://www.tfzq.com/>

(155)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栋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156)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电话:029-87211668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传真:029-87211478

网址:www.westsecu.com

(157)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或 95355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158)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林雯

联系人:廖晓

联系电话:010-83561321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159)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王薇安

联系电话:010-8325217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160)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1)粤开证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162)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63)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或 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164) 中金财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165) 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66) 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传真:0755-82960582

网址:www.zszq.com

(167) 中泰证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168)中天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联系电话:024-23255256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传真:024-23255606

网址:www.iztzq.com

(169)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70)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71)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172) 中信证券华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173) 中邮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晓军

联系人:岳帅

联系电话:010-67017788-606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传真:010-67017788-9696

网址:www.cnpsec.com

(174)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党静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

(175) 长量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娅雯

联系电话:021-206918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176)创金启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传真:010-63583991

网址:www.5irich.com

(177)大连网金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0411-39027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78)大智慧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5374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传真:021-20219923

网址:https://www.wg.com.cn/

(179)蛋卷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80)度小满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81)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511405362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82)富济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联系人:曾瑶敏

联系电话:0755-83999907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网址:www.fujifund.cn

(183)海银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海银金融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李卓楠

联系电话:021-801341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84)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185)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www.chtwm.com

(186)虹点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重阳

联系电话: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87)华夏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联系电话:010-880663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传真:010-63136184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88)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89)汇付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电话:021-34013996-3011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传真:021-33323837

网址:www.hotjijin.com

(190)济安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91)嘉实财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
2716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联系电话:010-8509730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85712195

网址:www.harvestwm.cn

(192)加和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5层5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联系人:王梓骄

联系电话:010-804567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1188

传真:010-8045 6278

网址:www.bzfunds.com

(193)金观诚

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45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55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蒋雪琦

联系人:来舒岚

联系电话:0571-88337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传真:0571-88337666

网址:http://www.jincheng-fund.com/

(194)金海九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富德生命保险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彭维熙

联系人:彭维熙

联系电话:0755-819942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993333

传真:0755-84333886

网址:www.jhjzfund.com

(195) 京东肯特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邢锦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96)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惠芳

联系人:李惠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1813

(197) 凯石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冯强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传真:021-63333390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98)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 032 5885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9)联泰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200)陆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201)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02)民商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传真:021-50206001

网址:<http://www.msftec.com/>

(203)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长阳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8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204) 浦领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传真:010-64788016

网址:www.zscffund.com

(205) 钱景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1 层 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B-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联系人:白皓

联系电话:010-594227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传真:010-62565181

网址:www.qianjing.com

(206) 尚善基金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幢 201-2A 室

法定代表人:孙晓慧

联系人:陆纪青

联系电话:021-80234888-6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207) 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08)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9) 通华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涛、庄洁茹

联系电话:021-608105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传真:021-6081069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10)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211)途牛基金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32 号

法定代表人:单宏杰

联系人:贺杰

联系电话:025-86853960-66727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9-999 转 3

网址:http://jr.tuniu.com

(212)挖财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5 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曾芸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13)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14)万家财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215) 喜鹊基金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10-58349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16) 新浪仓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联系电话:010-62625768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传真:010-62676582

网址:www.xincai.com

(217)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 20 号楼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联系电话:010-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www.yilucaifu.com

(218)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雷凤潮

联系人:梁菲菲

联系电话:0755-33043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yitfund.com

(219)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1326030935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传真:010-59644044

网址:www.yixinfund.com

(220) 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221) 云湾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范泽杰

联系电话:021-205301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传真:021-20539999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222)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4 层 40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4 层 407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223)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5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武文佳

联系电话:010-596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224)植信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25)中欧财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黎静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226)中期时代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田宏莉

联系人:尹庆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65807864

网址:www.jrtoo.com

(227) 中正达广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28)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29) 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0)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史俊杰

联系电话:010-58170936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761

传真:010-58170800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231)鼎信汇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联系电话:010-8205052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传真:010-82086110

网址:www.9ifund.com

(232)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65884788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33)金百临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9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棟泽路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费晓燕

联系人:邹云

联系电话:0510-81188088

客户服务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sjbl.com

(234)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10

网址:http://8.jrj.com.cn

(235)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36)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2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237)阳光人寿保险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85632771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传真:010-85632773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38) 中国人寿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杨子彤

联系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39) 和谐销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1 层 1102 内 1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安邦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左荣林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010-8525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69

网址:www.hx-sales.com

(240) 华瑞保险销售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层 806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茆勇强

联系电话:021-68595698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传真:021-68595766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41) 东海期货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陶云

联系电话:021-6875160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68756991

网址:www.qh168.com.cn

(242) 东证期货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楼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张敏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9999

传真:021-63326752

网址:www.dzqh.com.cn

(243) 弘业期货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张苏怡

联系电话:025-52278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244) 徽商期货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3 号楼 6-7 层, 6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申倩倩

联系电话:0551-62865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707

网址:www.hsqh.net

(245)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6 层 609 号、6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霍丽文

联系电话:010-65807827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59539806

网址:<http://www.cifco.net/>

(246)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 名义层 11-A, 8-B4,
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传真:023-86769629

网址:www.cfc108.com

(247)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www.citicsf.com

注:上述非直销销售机构中,长春农商银行、长沙银行、广东华兴银行、盛京银行、
天津农商银行、义乌农商银行、郑州银行、焦作中旅银行仅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他
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均销售,详见相关公告及通知。

(2) C 类基金份额

1) 哈尔滨银行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贾琳娜

联系电话:0451-86779669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传真:0451-87792682

网址:www.hrbb.com.cn

2) 九江银行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羨庭

联系人:胡浩

联系电话:0792-2171968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3) 微众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4) 度小满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 R 类基金份额

暂无,如将来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相关公告及通知。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联系人：李晓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马靖

联系人：昌华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仅限特定投资群体进行认/申购。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二) 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根据申购限额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份额类别	A类、C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R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不进行限制(直销中心为5万元)	500万元	5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不进行限制(直销中心为1000元)	10万元	1,0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不进行限制	不进行限制	不进行限制
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不进行限制	不进行限制	不进行限制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0

(三) 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本基金暂不开通份额类别之间的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份额分类及规则的调整

1、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关于核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4 号）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存续期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的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

2、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或其他交易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

本基金A类、B类和R类基金份额已于2013年3月26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17年10月23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

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时,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
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
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前(含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
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
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
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
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
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
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
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于 T+1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不进行限制;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
币 5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
购本基金 A 类和 R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

人民币 1,000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结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八)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 T 日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10,000 元
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
申购份额	10,000 份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如该类基金份额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所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8,010.8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88.08 元，该投资者申请赎回 1,000 份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 = 1,000 × 1.00 = 1,000.00 元

投资者部分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该类基金份额当前未付收益。

(2) 全部赎回

1) 当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 如其未付收益为正, 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 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 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和未付收益两部分, 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 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所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 且有 151,808.08 元的未付收益。投资者申请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300,000,000.00×1.00+151,808.08=300,151,808.08 元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如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 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不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 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所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 且有 151,808.08 元的未付收益。投资者申请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300,000,000.00×1.00=300,000,000.00 元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当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 如其未付收益为负, 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结算给投资者。

例: 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所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 且有 -151,808.08 元的未付收益。投资者申请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300,000,000.00 ×1.00-151,808.08=299,848,191.92 元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前(含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前(含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9)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0) 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1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至(3)项、(6)至(12)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基金的转换

（一）与 QDII 类基金的转换

1、基金转换开始日及时间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R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开始办理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本基金的主要交易市场发生变化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转换的开放日和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包括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或者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出基金，本基金为转入基金），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均按照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2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8)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10) 当投资者 T 日申请将本基金某类份额全部转换转出到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工作日转换转出确认时将该类基金份额的全部未付收益一并确认，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不再享有本基金该类份额对应的收益。当投资者 T 日申请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出到本基金时，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享有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对应的收益。

(11) 当投资者申请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出到本基金时，也必须同时符合本基金大额申购限制或暂停转换转入等相关公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在 T 日申请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出到本基金某类份额，同时在 T+1 日提交该类份额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则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确认时优先确认申请日期在前的申请（即优先确认 T 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出到本基金的申请）。如果投资者在同一申请日期提交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本基金相关公告的数额限制规定进行确认。

3、基金转换的程序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

由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由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到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不得少于5万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5、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转换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说明: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并见相关公告。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 9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转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6%。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00=1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0)×1.6%÷(1+1.6%)=157.48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157.48=157.48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000.00-157.48=9842.52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42.52÷1.100=8947.75 份

注：本基金转出至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时，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包括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出基金、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或者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2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均按照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晚于 T+3 工作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本基金份额，具体以直销机构规定时间为准。

8、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转换申请等措施。

(3)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5) 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转出申请的措施。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9)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相关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注册登记规则及有关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也有权因业务规则调整、系统升级或其他因素，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与非 QDII 类基金的转换

1、基金转换开始日及时间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R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的，其基金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7) 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前(含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

由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不得少于500

万元；由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到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不得少于5万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5、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转换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说明：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并见相关公告。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2.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0=1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0,000.00-0.00)×2.0%÷(1+2.0%)=196.08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96.08=196.08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000.00-196.08=9803.92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03.92÷1.020=9611.69 份

注：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转入本基金时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晚于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8、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转换申请等措施。
-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5）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转出申请的措施。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9）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转换转入，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10）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
- （11）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12）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

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一)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

3、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选择。当银行存款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存款投资比例上限最高可达 100%。

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首先,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若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正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相对较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

5、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

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6、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转债存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等进行分析比较，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四) 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

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1) 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5)之1)、(9)、(12)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经持有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5)项第2)点、第3)点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调整；本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应符合要求。

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4、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五)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1-\text{利息税税率})$ 。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

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6,946,449,578.01	63.69
	其中：债券	16,280,884,578.01	61.19
	资产支持证券	665,565,000.00	2.5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3,857,120.78	19.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84,690,698.49	15.35
4	其他资产	281,214,908.69	1.06
5	合计	26,606,212,305.97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90,706,651.26	8.1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7.42	8.1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0.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0.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6.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	-	-

	的浮动利率债		
5	120天（含）—397天（含）	13.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22	8.18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9,865,911.86	0.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2,005,443.37	4.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12,005,443.37	4.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9,774,736.06	0.8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4,849,238,486.72	61.04
8	其他	—	—
9	合计	16,280,884,578.01	66.9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6193	20 交通银行 CD193	23,000,000	2,286,052,254.86	9.40
2	112010437	20 兴业银行 CD437	10,000,000	998,293,398.41	4.10
3	112009436	20 浦发银行 CD436	7,000,000	698,947,856.61	2.87
4	112009440	20 浦发银	7,000,000	698,873,546.03	2.87

		行 CD440			
4	112010432	20 兴业银行 CD432	7,000,000	698,873,546.03	2.87
6	112006214	20 交通银行 CD214	6,000,000	599,044,307.18	2.46
7	112011263	20 平安银行 CD263	5,000,000	499,248,468.96	2.05
8	112009125	20 浦发银行 CD125	5,000,000	496,056,397.98	2.04
9	112018122	20 华夏银行 CD122	5,000,000	494,998,196.12	2.03
10	160206	16 国开 06	4,300,000	430,220,122.21	1.77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1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3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9849	20 花 05A1	500,000	50,000,000.00	0.21
2	138596	京东 22A1	400,000	40,000,000.00	0.16
2	169970	惠盈 11A	400,000	40,000,000.00	0.16
4	137436	南链优 10	300,000	30,000,000.00	0.12
4	138445	链融 21A1	300,000	30,000,000.00	0.12
4	138540	厚德 01A	300,000	30,000,000.00	0.12
4	YA0190	链融 34A1	300,000	30,000,000.00	0.12
8	138553	厚德 02A	290,000	29,000,000.00	0.12

9	YA0208	国链 28A1	210,000	21,000,000.00	0.09
10	137419	恒煦 03A1	200,000	20,000,000.00	0.08
10	138374	20 融惠 1A	200,000	20,000,000.00	0.08
10	138383	中交 6 优 A	200,000	20,000,000.00	0.08
10	138420	金易 03	200,000	20,000,000.00	0.08
10	138426	瑞新 13A1	200,000	20,000,000.00	0.08
10	179116	DJ 路桥 A1	200,000	20,000,000.00	0.08
10	179211	20 信易 5A	200,000	20,000,000.00	0.08
10	YA0197	链融 36A1	200,000	20,000,000.00	0.08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1. 2019 年 6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 2019 年 5 月、7 月，该中心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罚款 300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

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1. 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 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 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 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1. 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2. 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3. 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4. 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5.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6. 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7. 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8.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9.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10.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11. 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12. 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7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 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2. 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3. 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4. 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5. 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6. 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7. 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8. 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9. 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0. 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1. 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12. 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13. 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14. 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15. “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宁波银保监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

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

2020年7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110万元，违法违规事由：（一）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三）账务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错漏，长期未发现异常挂账情况，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四）长期未处置风险监控预警信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本基金投资的20交通银行CD193、20兴业银行CD437、20浦发银行CD436、20浦发银行CD440、20兴业银行CD432、20交通银行CD214、20平安银行CD263、20浦发银行CD125、20华夏银行CD122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20交通银行CD193、20兴业银行CD437、20浦发银行CD436、20浦发银行CD440、20兴业银行CD432、20交通银行CD214、20平安银行CD263、20浦发银行CD125、20华夏银行CD122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2,122,433.17
4	应收申购款	229,092,475.5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81,214,908.69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413%	0.0035%	0.2946%	0.0000%	3.0467%	0.0035%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0788%	0.0047%	0.3554%	0.0000%	4.7234%	0.0047%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8913%	0.0042%	0.3555%	0.0000%	3.5358%	0.004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6160%	0.0010%	0.3565%	0.0000%	2.2595%	0.0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0115%	0.0011%	0.3555%	0.0000%	3.6560%	0.00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7124%	0.0014%	0.3555%	0.0000%	3.3569%	0.001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5636%	0.0006%	0.3555%	0.0000%	2.2081%	0.0006%
2020年1月1日	2.1030%	0.0011%	0.3565%	0.0000%	1.7465%	0.001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7755%	0.0036%	2.8185%	0.0000%	27.9570%	0.0036%

2、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 (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459%	0.0035%	0.2946%	0.0000%	3.2513%	0.003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296%	0.0047%	0.3554%	0.0000%	4.9742%	0.0047%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410%	0.0042%	0.3555%	0.0000%	3.7855%	0.004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630%	0.0010%	0.3565%	0.0000%	2.5065%	0.001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608%	0.0011%	0.3555%	0.0000%	3.9053%	0.001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616%	0.0014%	0.3555%	0.0000%	3.6061%	0.001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106%	0.0006%	0.3555%	0.0000%	2.4551%	0.000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485%	0.0011%	0.3565%	0.0000%	1.9920%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2532%	0.0036%	2.8185%	0.0000%	30.4347%	0.0036%
----------------------------	----------	---------	---------	---------	----------	---------

3、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R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 (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548%	0.0035%	0.2946%	0.0000%	3.2602%	0.003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401%	0.0047%	0.3554%	0.0000%	4.9847%	0.0047%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514%	0.0042%	0.3555%	0.0000%	3.7959%	0.004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733%	0.0010%	0.3565%	0.0000%	2.5168%	0.001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713%	0.0011%	0.3555%	0.0000%	3.9158%	0.001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720%	0.0014%	0.3555%	0.0000%	3.6165%	0.001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209%	0.0006%	0.3555%	0.0000%	2.4654%	0.000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588%	0.0011%	0.3565%	0.0000%	2.0023%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33.3579%	0.0036%	2.8185%	0.0000%	30.5394%	0.0036%

12月31日						
--------	--	--	--	--	--	--

4、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 (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7560%	0.0010%	0.0671%	0.0000%	0.6889%	0.001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7138%	0.0014%	0.3555%	0.0000%	3.3583%	0.001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5651%	0.0006%	0.3555%	0.0000%	2.2096%	0.0006%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1032%	0.0011%	0.3565%	0.0000%	1.7467%	0.0011%
2017年10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4326%	0.0022%	1.1391%	0.0000%	8.2935%	0.0022%

注：自2017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10月24日。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四) 估值程序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

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基金收益数据。

(五) 基金净值和收益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2 位以内(含第 2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

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估值差错处理方法:

(1) 基金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2、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定期集中支付收益。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时，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6、当日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成功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8、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例行对累计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今后若开通份额类别之间升降级的有关业务，应自其升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升降级后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 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

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其中，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其下一日起享有分红权益，自下一日起纳入基金份额总数的计算；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7\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
- 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

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而其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收益水平直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定期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基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发行主体、票据发行主体、存款银行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5、经营风险

债券发行主体的经营活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债券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其债券价格可能下跌；同时，其偿债能力也会受到影响。

(二) 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上述投资标的一般情况下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等债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基金的流动性。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此外,如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具体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3、除巨额赎回情形外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强制赎回费用、暂停基金估值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发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中“强制赎回费用”规定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资产的估值”之“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另一方面基金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四)特有风险

1、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仅限特定投资群体进行认/申购。非特定投资群体认/申购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做失败处理。

2、估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估值过程中,发生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本基金的估值过程中,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

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由此，本基金面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或者本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变动的风险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但本基金还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五）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六）其他风险

1、本基金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但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有可能不能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无法获得目标收益率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3、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4、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

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运作的风险；

5、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12）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手续；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

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 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

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方式、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

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

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定期集中支付收益。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时，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6、当日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成功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8、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定期例行对当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时可不结转，定期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今后若开通份额类别之间升降级的有关业务,应自其升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升降级后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三）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1) 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 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

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5)之1)、(9)、(12)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4、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其中，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其下一日起享有分红权益，自下一日起纳入基金份额总数的计算；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 2……7)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

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证券及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并以最新规定为准。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B、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C、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D、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1) 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A、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B、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5)之A、9)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经持有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5)项第2)点、第3)点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调整;本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应符合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3)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3、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

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

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同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

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 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

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其中，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其下一日起享有分红权益，自下一日起纳入基金份额总数的计算；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text{7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估值差错处理方法：

(1) 基金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

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应根据在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服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查阅对账单。

2、本公司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形式向通过易方达直销系统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向本公司定制电子邮件形式的月度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定期定额投资服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五) 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或反馈投资过程中需要投诉与建议的情况，可拨打如下电话：4008818088。投资者如果认为自己不能准确理解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也可拨打上述电话详询。

2、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为销售机构、参加华瑞保险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3-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3-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2020-04-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4-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5-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2020-05-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0-06-0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招商银行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的公告	2020-06-0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06-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7-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07-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参加大连网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8-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喜鹊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喜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8-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参加中国人寿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8-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8-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2020-08-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09-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09-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10-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2020-10-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2020-10-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0-12-08
关于警惕冒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2020-12-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12-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2020-12-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2020-12-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2020-12-16

注：以上公告事项披露在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